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4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5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5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KM2(A)).....	6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KM2(B)).....	7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8
a. 風險管理概覽 (OVA).....	8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1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3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13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15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16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17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8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18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25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27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	34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TLAC2).....	36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7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37
7. 槓桿比率.....	38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38
b. 槓桿比率 (LR2).....	39
8. 流動性.....	41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41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LIQ1).....	45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LIQ2).....	48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3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53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54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55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56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61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62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63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64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66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69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69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70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71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72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74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75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76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7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77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78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79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80
e.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81
12. 市場風險.....	82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82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83
13. 利率風險.....	84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	84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86
14. 薪酬.....	88
a. 薪酬制度政策(REMA).....	88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REM1).....	91
c. 特別付款 (REM2).....	92
d. 遞延薪酬 (REM3).....	93
15. 國際債權.....	94
16.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6
17.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8
18. 內地業務.....	99
19. 外幣持盤量.....	101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102
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102
22.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102
23.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102
24. 收回資產.....	102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本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千港元)				
		(a)	(b)	(c)	(d)	(e)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31/03/2023	31/12/2022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6,273,462	113,376,766	113,656,329	112,619,097	110,089,333
2	一級	143,903,421	141,057,467	141,361,428	140,375,822	137,659,888
3	總資本	150,159,969	147,742,370	148,122,175	146,724,305	144,597,623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22,030,858	627,876,035	642,522,902	672,328,778	645,838,31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8.69%	18.06%	17.69%	16.75%	17.05%
6	一級比率 (%)	23.13%	22.47%	22.00%	20.88%	21.31%
7	總資本比率 (%)	24.14%	23.53%	23.05%	21.83%	22.3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4%	0.67%	0.67%	0.65%	0.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14%	4.17%	4.17%	4.15%	4.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19%	13.56%	13.19%	12.25%	12.5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76,370,799	976,873,356	974,644,412	1,022,298,594	1,005,216,518
14	槓桿比率(LR) (%)	14.74%	14.44%	14.50%	13.73%	13.69%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6,846,872	152,072,287	136,216,518	135,371,630	136,036,94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638,224	82,811,529	83,121,607	67,890,520	79,550,945
17	LCR (%)	198.04%	184.69%	168.05%	204.38%	176.53%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58,705,332	556,637,149	535,922,830	545,238,097	527,781,94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46,453,370	442,122,014	441,538,570	455,734,585	448,990,411
20	NSFR (%)	125.14%	125.90%	121.38%	119.64%	117.5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31/03/2023	31/12/2022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9,927,594	158,154,209	158,543,191	157,164,739	154,968,032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22,030,858	627,876,035	642,522,902	672,328,778	645,838,318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71%	25.19%	24.68%	23.38%	23.99%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76,370,799	976,873,356	974,644,412	1,022,298,594	1,005,216,518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6.38%	16.19%	16.27%	15.37%	15.4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1/12/2023	30/09/2023	30/06/2023	31/03/2023	31/12/2022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5,185,172	4,950,726	4,818,261	5,016,821	4,791,628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7,144,334	26,343,412	26,109,873	26,706,153	24,875,791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10%	18.79%	18.45%	18.79%	19.26%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1,749,986	50,750,460	49,465,934	50,490,228	46,763,178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0.02%	9.76%	9.74%	9.94%	10.25%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包括了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承擔、計量、監測及報告，致力於在追求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時維持所願意和能夠承擔的風險類別、風險水平及目標回報之間適當的平衡。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風險狀況謹慎且符合風險偏好，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實質性風險，並對本集團為實現戰略和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別和風險水平進行了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相符的定量與定性描述。根據具前瞻性的風險狀況分析、資本、財務計劃和戰略發展，本集團每年至少對風險偏好框架進行檢討一次。

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風險治理架構是由對整體風險進行有效管控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治理三道防線有明確的定義之穩健風險文化為基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董風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審批風險偏好陳述書和其他主要風險管理制度。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高風會”）負責向董風會匯報，實施董風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制定制度、流程及限額來管理集團業務活動和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

風險管理職能和合規職能形成獨立于集團業務部門的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對所有風險類別進行日常風險管理，制定相關制度和流程，以及監測、評估和報告風險狀況。合規職能負責監督集團是否符合監管和合規要求。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除常規職責外，還定期對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

本集團了解到良好風險文化的重要性，制定並維護各種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適用於全集團各級員工的行為規範，促進穩健風險文化在集團內部持續有效推廣。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列明了穩健風險文化的關鍵要素和要求，強調自上而下，所有員工均有責任識別、評估與管理風險和遵從法律與監管規定，將風險偏好融入業務規劃與決策之中，並且提倡公開討論、提出質疑。

為了促進提倡的行為和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文化，本集團在內聯網建立了風險文化專欄，該欄目適時更新與風險文化相關的信息。此外，我們的員工績效評估中亦包括了風險相關因素，以加強良好風險文化對員工的影響。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續)

業務單位和風險管理職能會對日常操作中的風險問題進行溝通和分享。高風會和董風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與日漸趨緊的監管要求，作出風險管理方面的討論和決議。涉及跟進、報告及整改違反風險限額的工作流程已納入各類不同專項風險制度和流程中。

本集團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或模型以準確和及時地計量和評估每種實質性風險。根據不同業務或不同產品的相對風險性質，採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方法監測在常規場景及壓力場景下的風險狀況，如敞口規模、風險水平、風險集中度及資產質量等。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本行及本行主要經營的子公司的一系列關鍵風險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別進行完整的檢討和監測。計量方法論、主要假設、限制、數據來源和風險計量的程序都有適當的文件記錄，並提交給高級管理層和董風會進行檢閱。風險計量系統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定義和執行能夠符合預期設定的目標。為提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風險計量及其方法論進行優化。

我們的風險資訊系統支援製作監管報告和各類實質性風險的內部管理和報告。系統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及時、準確的風險報告，涵蓋表內外業務的風險敞口。風險報告也包括針對個別不同範疇的風險狀況、限額使用及風險集中度的情況作定期或按實際情況作不定期報告。提交報告的相關部門負責風險計量、分析和評估，同時需要確保其報告的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與質量。以下為定期提交給董事會和/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風險資訊報告：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提交風險偏好指標管理情況報告。該報告包括對涉及收益類、資本類、風險類等各項風險偏好指標執行情況的概述，當中涵蓋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IC-1“風險管理架構”定義的八大實質性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和戰略風險；
- 每季向高風會和董風會報送專項風險的管理情況報告。報告包括風險敞口或其定性/定量情況、限額使用情況及需要高風會或董風會討論及決策的重要事項；
- 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ALCO）匯報流動性和資金的最新狀況；
- 每季進行全行整合性壓力測試並向高風會及董風會提交報告。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續)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它有助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了解在本集團抵禦不利情況時，對資本、流動性和盈利方面的財務需求。本集團的常規整合性壓力測試涵蓋所有主要業務組合，並考慮了各類與風險狀況相關的風險因素。壓力情境具有前瞻性並且包括不同程度的極端情景，以揭示本集團在經濟和財務情況發生變化時的脆弱性。壓力情境下的假設及各類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對集團的盈利、資本充足水平及/或流動性變化的影響將與既定的壓力測試觸發值進行比較，以助決定是否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壓力測試結果有助於揭示集團的潛在風險和脆弱性，也能用於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壓力測試制度和方法論需要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適用性和穩健性。

本集團有一套完善的量化工具和指標來監測風險承擔和風險水平。風險緩釋是審慎風險管理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不同產品和不同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相關制度和流程已涵蓋不同類別的風險緩釋措施，例如抵押品、淨額結算安排、對沖和購買保險等，作為緩釋風險及減少潛在損失的工具。為確保風險緩釋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流程和要求，對正確識別抵押品或風險緩釋工具、風險緩釋工具估值的估值性及其法律上的可執行性進行清晰和嚴謹的規定。在常規風險管理報告中也有特定的限額或分析，以監測抵押品的潛在集中度。

除針對特定客戶、產品或業務條綫設有風險緩釋工具外，本集團的恢復計劃與應急融資預案中亦設置了其他可對本集團風險敞口產生廣泛影響或恢復集團流動性和資本水平的風險緩釋策略。本集團董事會或董風會會定期檢討並審閱上述文件以確保相關策略適當有效。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3	30/09/2023	31/12/2023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62,682,208	568,750,407	45,014,57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62,682,208	568,750,407	45,014,57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781,371	6,607,499	542,509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676,692	4,943,913	294,13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3,104,679	1,663,586	248,374
10	CVA 風險	1,699,400	2,822,388	135,95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5,184,786	5,570,668	414,783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0,146,388	19,062,838	1,611,711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0,146,388	19,062,838	1,611,711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3,929,863	23,798,675	1,914,38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069,525	1,727,865	165,562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3	30/09/2023	31/12/202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62,683	464,305	37,01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62,683	464,305	37,015
27	總計	622,030,858	627,876,035	49,762,469

2023年四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 6,220.3 億港元，較三季度末下降約 58.45 億港元，降幅 0.93%。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5,626.82 億港元，較上季度下降約 60.68 億港元，降幅 1.07%。另外，由於匯率衍生工具合約和淨額結算的衍生品交易風險加權數額減少，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中使用“SA-CCR 計算法”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季度減少 12.67 億港元，降幅 25.63%；由於證券融資交易（SFT）數額增加，“其他部分”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14.41 億港元，升幅 86.63%。CVA 風險方面，由於對交易對手方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下降，“CVA 風險”RWA 較上一季度末減少 11.23 億港元，下降 39.79%。市場風險以及其他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經資本下限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6,466,259	36,430,128	36,430,128	-	-	-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5,635,806	145,635,806	145,635,80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221,842	9,221,857	-	9,221,857	-	7,727,334	-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1,005,572	451,018,716	451,018,716	-	-	-	-
轉售協議	3,007,804	3,007,804	3,007,804	3,007,804	-	-	-
金融投資	257,849,973	252,748,377	247,584,989	9,451,551	-	5,163,38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410	271,620	271,620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5,870,082	5,870,082	-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22,081	1,000,625	-	-	-	-	1,000,625
投資物業	208,300	208,300	208,300	-	-	-	-
物業及設備	1,386,756	1,373,117	1,373,117	-	-	-	-
現行稅項資產	9,488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07,568	1,807,568	-	-	-	-	1,807,568
其他資產	8,123,162	8,126,839	6,192,628	1,912,816	-	21,395	-
資產總額	915,960,021	916,720,839	897,593,190	23,594,028	-	12,912,117	2,808,193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續)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3,030,430	123,030,430	-	-	-	-	123,030,430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79,832	75,049	-	-	-	75,049	-
衍生金融工具	8,546,307	8,546,307	-	4,432,653	-	8,129,400	-
客戶存款	602,142,864	604,856,566	-	-	-	-	604,856,566
已發行存款證	1,899,857	1,899,857	-	-	-	-	1,899,857
已發行債券	17,586,947	17,586,947	-	-	-	-	17,586,947
現行稅項負債	496,654	496,527	-	-	-	-	496,527
遞延稅項負債	514	-	-	-	-	-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	-	-	-	-
其他負債	12,416,507	12,496,569	-	-	-	-	12,496,569
負債總額	766,199,912	768,988,252	-	4,432,653	-	8,204,449	760,366,896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913,912,646	897,593,190	-	23,594,028	12,912,11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8,621,356	-	-	4,432,653	8,204,44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905,291,290	897,593,190	-	19,161,375	4,707,668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854,878,780	47,757,059	-	4,973,982	606,735,060
5	估值差額	(2,770,428)	-	-	(2,770,428)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757,399,642	945,350,249	-	21,364,929	611,442,728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L11 (a)及(b)列的數額之間出現的差異是本行與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會計合併基礎與監管合併基礎之間的差異。

會計金額與用做監管用途金額之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源於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上的信貸換算因素所致。

按市價計值的方法

本集團透過市場數據服務供應商在日終更新的市場數據，按市價計值方法對流動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按模式計值方法

本集團在市場不活躍，公允價值估值範圍存在顯著差距，或各項估值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時採用內部估值程序及模式。本集團模式使用同一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用的市場數據進行校準和測試，以確保所有模式與市場可接受的金融工具定價方法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受制於控制框架，以及旨在確保內部估值由獨立第三方驗證的政策和程序。核實程序每月進行一次，任何偏離閾值的價格差異會進行調查和根本原因分析。估值委員會由來自非風險承擔單位的具投票權的委員組成，負責監督獨立價格核實程序和結果，以有效對風險承擔單位進行估值結果制衡控制。

本集團已製定政策及程序以考慮市場不確定性及信用/債務估值調整情況下的估值調整或儲備。

市場不確定性

估值委員會通過一套宏觀經濟因素閾值每月審查市場是否發生不確定性情況，從從上到下的角度考慮估值調整。同時，估值委員會還採用獨立價格驗證程序，即將本集團的內部估值結果與獨立第三方估值進行比較，從下而上審視潛在的市場不確定性情況。本集團已製定如果或已經發生市場不確定性情況時，進行估值調整或儲備的程序。

信用/債務估值調整

根據本集團政策，估值結果受信用/債務估值調整程序規範，該調整方法基於給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市場隱含違約概率所得。

簡而言之，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制度及控制措施，確保估值審慎可靠，以達致審慎估值的目標。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d
2	保留溢利	74,354,449	e
3	已披露儲備	1,372,802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19,914,88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471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07,568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6,578)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294	g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1,51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841,24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69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641,420	
29	CET1 資本	116,273,46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629,95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629,959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629,959	
	AT1 資本：監管扣減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7,629,959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43,903,421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877,989	f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877,98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 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8,55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8,559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8,559	
58	二級資本	6,256,54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50,159,969	
60	風險加權數額	622,030,85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6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13%	
63	總資本比率	24.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14%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4%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4.1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6,389,214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977,81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5,877,989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207,95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471	20,471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07,568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下表列示此等未綜合附屬公司：

	主要活動	總資產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提供黃金業務	7,002	6,970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77,899	550,542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764,077	1,427,654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服務	234,611	233,295
工銀亞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	-
大中華基金	信託基金	5,825,502	5,795,107

* 包括名為工銀亞投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銀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綜合方法有別之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僅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千港元)		(c)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31/12/202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31/12/2023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6,466,259	36,430,12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8,643,610	148,643,610	
衍生金融工具	9,221,842	9,221,857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1,005,572	451,018,716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5,877,989)	f
金融投資：	257,849,973	252,748,377	
- 持作交易用途	5,163,388	5,163,388	
-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非交易用途	5,100,596	-	
-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51,293,986	151,292,986	
- 以攤銷成本入賬	96,292,003	96,292,0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410	271,6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70,0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22,081	1,000,625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20,471	b
投資物業	208,300	208,300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3,394)	
物業及設備	1,386,756	1,373,117	
現行稅項資產	9,488	-	
遞延稅項資產	1,807,568	1,807,568	c
其他資產	8,123,162	8,126,839	
資產總額	915,960,021	916,720,839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3,030,430	123,030,430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79,832	75,049	
衍生金融工具	8,546,307	8,546,307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18,294	g
客戶存款	602,142,864	604,856,566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18,188,373	

	(千港元)		(c)
	(a)	(b)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31/12/2023	31/12/2023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586,668,193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1,899,857	1,899,857	
已發行債券	17,586,947	17,586,947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	
- 以攤銷成本入賬	-	17,586,947	
現行稅項負債	496,654	496,527	
遞延稅項負債	514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12,416,507	12,496,569	
負債總額	766,199,912	768,988,252	
權益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d
保留溢利	76,360,133	74,354,449	e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	1,543,580	1,521,742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747,035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2,229,750)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69,395	
其中：匯兌儲備	-	(1,108,580)	
其中：一般儲備	-	4,043,642	
額外權益工具	27,668,765	27,668,765	
權益總額	149,760,109	147,732,5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5,960,021	916,720,839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以下為本銀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概覽。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 內「監管披露-銀行業(披露)規則」中「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及「已發行非資本 LAC 債務工具的條款及細則」部分。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及/或 LAC 票據：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重述）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 于 2025 年到期的吸收虧損美元票據（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無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 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16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1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監管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更新的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4.90%, 每半年付息 第 5-10 年: 5.80%, 每半年付息 第 10 年往後: 第 10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2192% 固定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人, 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 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約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後償債務相關債權人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c)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 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就 LAC 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14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14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3.3%,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 發行人一般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76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 包括稅項和取消吸收虧損資格事件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5.06%,每半年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續)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p>發生吸收虧損事件時</p> <p>“吸收虧損事件”指下述事件發生：</p> <p>(i)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該當局信納發行人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且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發行人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 LAC 債務票據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在內)；及</p> <p>(ii) 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書中所述，屬直接向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設立或成立的發行人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書面通知發行人：</p> <p>(A) 該當局已通知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該當局擬根據(i)段通知發行人；及</p> <p>(B) 母集團處置機制當局(x)已同意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撇減或轉換；或(y)在接獲第(ii)(A)節所指的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沒有反對將發行人發行的相關票據，作撇減或轉換。</p>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後償于發行人的存款人及所有其他非次級償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

		(a)
		數額 (千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16,273,462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7,629,959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27,629,959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256,54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6,256,54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0,159,96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9,767,625
13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不符合後償規定但符合所有其他 LAC 合資格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4	其中：在施加上限後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
1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由集資工具發行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6	用作重組被處置的處置實體的資本的合資格事前承諾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9,767,6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9,927,594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9,927,594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22,030,85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76,370,799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續）

		(a)
		數額 (千港元)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71%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6.38%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0.71%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1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6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總和 (百萬港元)
		1	2	3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註 1)	AT1 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 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630	9,768	81,586
4	第 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630	9,768	81,586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188	27,630	9,768	81,586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9,768	9,768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188	27,630	-	71,818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	1.00%	274,103,647		
2	中國	0.00%	142,751,068		
3	澳大利亞（包括聖誕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島，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1.00%	546,595		
4	柬埔寨	0.00%	2,762,489		
5	加拿大	0.00%	7,482		
6	開曼群島	0.00%	1,308,709		
7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土，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爾和密克隆）	0.50%	557		
8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75%	3,179,028		
9	幾內亞	0.00%	296,406		
10	印度	0.00%	133		
11	印度尼西亞	0.00%	79,189		
12	愛爾蘭	0.00%	1,221,455		
13	日本	0.00%	3,069,920		
14	盧森堡	0.50%	3,154,397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	0.00%	60,497		
16	馬來西亞（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	1,253,782		
17	緬甸	0.00%	4,009		
18	荷蘭	1.00%	7,745,876		
19	菲律賓	0.00%	524,507		
20	新加坡	0.00%	648,341		
21	南非	0.00%	132		
22	瑞典	2.00%	106		
23	瑞士（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0.00%	909		
24	臺灣，中國	0.00%	52,809		
25	泰國	0.00%	54,648		
26	英國（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和澤西島）	2.00%	1,546,189		
27	美國（包括美屬薩摩亞，關島，中途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群島）	0.00%	3,227,428		
28	英國西印度群島（包括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蒙特塞拉特和聖克裡斯多福/聖基茨-尼維斯）	0.00%	3,299,186		
	總和		450,899,494		
	總計		450,899,494	0.642%	2,894,505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15,960,0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926,29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89,71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384,18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2,143,71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203,939)
7	其他調整	4,339,17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76,370,799

b. 槓桿比率(LR2)

		(a)	(b)
		貨幣：(千港元)	
		31/12/2023	30/09/202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05,821,887	901,514,12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15,289)	(1,841,47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04,006,598	899,672,65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655,828	4,658,35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514,923	11,753,49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413,336)	(2,363,72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757,415	14,048,12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3,051,192	13,495,865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6,031,995)	(8,028,434)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647,809	1,336,67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667,006	6,804,10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43,169,738	236,238,78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1,026,019)	(171,085,61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2,143,719	65,153,16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3,903,421	141,057,46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86,574,738	985,678,04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0,203,939)	(8,804,69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76,370,799	976,873,35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4.74%	14.44%

b. 槓桿比率(LR2) (續)

項目 4:

由於衍生合約的公允價值計變化，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減少 20.03 億港元，降幅 42.99%。

項目 7: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減少 9.50 億港元，降幅 40.21%。

項目 11 (包括項目 4 和項目 7) :

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減少 20.03 億港元，降幅 42.99%，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減少 9.50 億港元，降幅 40.21%，令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 32.91 億港元，降幅 23.42%。

項目 14:

由於逆回購協議的金額增加，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增加 13.11 億，升幅 98.09%。

項目 16 (包括項目 14) :

由於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增加 13.11 億港元，升幅 98.09%，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減少 19.96 億港元，降幅 24.87%，令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28.63 億港元，升幅 42.08%。

8. 流動性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流動性風險為本行無法滿足到期財務支付義務的風險情況。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能確保在正常情景及壓力情景下能夠以成本有效的方式確保有足夠現金流履行包括到期拆借、活期或有期限存款支取等財務義務。我行需遵守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及其他相關流動性指標。因此，我行需保持一個相對穩定和多樣化的零售及公司存款來源，並持有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從而確保流動性良好。

本集團董事會對我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委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整體的流動性審批和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全行風險架構進行把控，再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計量、監測、控制流動性風險；
- 制定、審閱及更新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 強化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及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現金流、即日流動性狀況；
- 檢閱常規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
- 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客戶存款、發行存款證及出售債券等措施的應急融資計畫。

為更好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經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流動性情況每天進行監測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同時告知相關部門情況，使其能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及時採取調整措施。為有效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每月會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同時每個季度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按照銀行自身情景、整體市場情景和合併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用於評價我行在嚴重情況下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臨時的資金需求，確保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要求達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檢閱和討論，並考慮可能採取的防範及應對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敞口的控制，積累流動性緩衝，調整銀行資產負債到期結構等。壓力測試按照所有幣種折港幣及重要貨幣(如港幣、美元和人民幣) 分別進行計算。

本集團持有成分多樣化，由流動性最高和有價資產組成的流動性緩衝用於確保流動性良好。該緩衝主要是以變現能力強、幾乎無損失的現金、外匯票據資產和其他高品質政府債券等一級資產構成。此外我行通過持有具有一定市場和流動性的二級資產來進一步充實流動性緩衝規模，以應對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續)

長期的流動性壓力情況，避免造成過度損失。我行通過對比所需的流動性緩衝和實際的持有規模來判斷我行是否持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有足夠的流動性緩衝。

為確保有效支援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前線業務部門需要：

- 及時報告客戶資金的流出、流入時間，並監測存款支取的變化趨勢；
- 以合理的價格吸收客戶穩定存款（如，更長期限、更大金額的存款）；
- 完成高級管理層制定的存款增長目標；
- 在積極拓展資產業務的同時，按照存款增長目標努力攬儲；
- 當流動性狀況緊張時，按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的決議執行，以支援流動性風險管理；
- 在考慮流動性成本和獲取性的前提下，合理定價；
- 在流動性危機狀況發生時，通過減緩或停止新增貸款發放，延遲貸款提款進度或出售轉賣存量貸款進行支持。

本集團持續通過多元化的融資管道去防範融資來源過度集中的情況，也從總行獲得集團內流動性支援，加強流動性管理能力。

資產負債業務的錯配控制是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基礎。業務條款中的不確定性和多樣性會造成銀行資產負債難以完全得到期限配對。雖然期限錯配能夠提升潛在盈利能力，但也會加大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的發生概率。

本集團資產主要依靠客戶存款提供資金支援。這些種類期限不同的客戶存款是本集團較為穩定的負債資金來源。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於客戶存款的維護力度，不斷開展客戶攬儲活動，加強儲戶對本集團經營實力的信心。雖然客戶存款的合同期限會經常在短期內到期，但實際上，大多數的進出款項的規模是匹配的，因此短期存款也是較為穩定的。

本集團流動性應急融資計畫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生效，以確保該計畫能夠切實應對可能的流動性危機。應急融資計畫是在危機情況下非常有效的管理工具。其列舉了所有本集團在危機情況下可以動用的流動性提升措施、處理流程步驟和職責分工。應急融資計畫除作為危機應對小組和支援團隊在緊急情況下評估流動性危機狀況和執行步驟手冊外，也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情況、潛在的資金獲取來源可靠程度、優先順序、處理時間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考慮。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續)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具監測和預測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現金流的結構情況：1) 正常情景淨現金流累計錯配；2) 壓力情景現金流壓力測試。本集團將表內外業務的現金流到期日進行累加計算，得出相應的累積到期現金缺口。本集團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景的規定期限內，該累積到期現金結果是妥當的（如，累積現金流缺口能夠通過出售變賣債券獲取資金）。2023年12月31日，1個月內正常情景的累積淨現金流為正188億港元；壓力測試結果在一個月內為正4億港元。

本集團採取了設定限額的手段來達到風險分散的目的。例如，本集團的回購類交易，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分別設定了對應的交易額度。

本集團每日按照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去監測流動性法定指標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

2023年12月31日，流動性法定指標狀況如下：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和集團口徑分別為162%，162%和149%。

港幣一級流動性資產對港幣淨現金流出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和集團口徑分別為90%，90%和89%。

淨穩定資金比率按本地機構、合併機構、集團口徑分別為123%，123%和125%。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續)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成不同到期期限分類及總流動性差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時候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注明日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6,466,259	-	-	-	-	-	-	36,466,25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49,414,027	8,913,257	80,783,716	9,532,610	-	-	148,643,610
金融投資	-	19,422,036	49,271,621	44,531,497	83,863,452	55,660,380	5,100,987	257,849,973
衍生金融工具	91,790	857,062	2,430,201	1,339,688	2,253,663	2,249,438	-	9,221,8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0,984	32,785,331	29,707,270	109,499,231	172,438,761	104,553,995	-	451,005,5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215,410	215,4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1,022,081	1,022,081
投資物業	-	-	-	-	-	-	208,300	208,300
物業及設備	-	-	-	-	-	-	1,386,756	1,386,756
其他資產，包括現行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37	2,013,650	1,082,472	2,577,671	2,353,620	-	1,855,668	9,940,218
資產總額	38,636,170	104,492,106	91,404,821	238,731,803	270,442,106	162,463,813	9,789,202	915,960,021
表外義務總額	-	46,884,600	-	-	-	-	72,601,133	119,485,733
總額	38,636,170	151,376,706	91,404,821	238,731,803	270,442,106	162,463,813	82,390,335	1,035,445,754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4,655,933	30,802,780	17,320,873	50,250,844	-	-	-	123,030,430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4,783	75,049	-	-	-	-	-	79,832
衍生金融工具	-	1,203,990	2,213,713	1,072,671	2,080,677	1,975,256	-	8,546,307
客戶存款	181,857,608	155,920,950	160,538,235	89,513,717	14,309,414	2,940	-	602,142,864
已發行存款證	-	-	1,899,857	-	-	-	-	1,899,857
已發行債券	-	-	88,191	2,244,103	15,254,653	-	-	17,586,947
其他負債，包括現行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7,103	2,992,384	1,230,508	2,282,271	600,258	71,151	-	12,913,675
負債總額	212,255,427	190,995,153	183,291,377	145,363,606	32,245,002	2,049,347	-	766,199,912
表外負債總額	-	107,026,108	-	-	-	-	-	107,026,108
總額	212,255,427	298,021,261	183,291,377	145,363,606	32,245,002	2,049,347	-	873,226,020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173,619,257)	(146,644,555)	(91,886,556)	93,368,197	238,197,104	160,414,466	82,390,335	162,219,734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4)		貨幣: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6,846,87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170,833,819	16,378,75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066,359	302,01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60,767,460	16,076,74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325,307,068	170,963,161
6	營運存款	4,050,854	1,009,541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20,594,560	169,291,96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61,654	661,65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1,492
10	額外規定, 其中:	73,063,136	13,237,06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8,472,339	6,487,72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64,590,797	6,749,34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9,954,546	9,954,54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74,952,153	2,266,75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2,901,77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08,218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8,452,678	120,864,576
19	其他現金流入	62,598,472	6,065,6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211,659,368	126,930,22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66,846,87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638,224
23	LCR (%)		198.04%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3 年四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3 年四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3 年三季度上升 13.35%。此上升主要是因為平均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 148 億港元，但受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38 億港元。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 (“HQLA”) 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 HQLA 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1/12/2023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53,801,389	-	-	-	153,801,389
2	監管資本	153,801,389	-	-	-	153,801,38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70,709,229	243,041	5	154,362,736
5	穩定存款	-	9,907,236	206,543	5	9,608,095
6	較不穩定存款	-	160,801,993	36,498	-	144,754,641
7	批發借款：	-	490,007,840	55,218,872	13,355,553	234,112,325
8	營運存款	-	3,823,425	-	-	1,911,713
9	其他批發借款	-	486,184,415	55,218,872	13,355,553	232,200,61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9,281,887	2,273,069	2,196,831	15,330,464	16,428,88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281,887	2,273,069	2,196,831	15,330,464	16,428,882
14	ASF 總額					558,705,33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92,598,655	23,059,32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33,725	-	-	116,86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228,340	219,444,284	147,618,219	307,645,957	393,498,28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981,883	-	-	198,188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17,384,500	75,471,956	9,891,440	65,235,09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228,340	87,037,252	58,394,539	192,317,680	234,771,341

		31/12/2023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393,143	322,538	16,543,359	11,111,02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67,858	1,272,763	77,966,569	57,918,06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95,803	835,573	48,619,166	32,518,14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1,572,791	12,478,961	27,470,268	35,375,60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1,264,573	14,667,518	132,222	-	26,525,77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0,310	-	-	-	110,76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142,203	-	-	-	1,142,20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103,814	-	-	-	405,19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1,888,246	14,667,518	132,222	-	24,867,61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243,031,342	3,253,123
33	RSF 總額	-	-	-	-	446,453,370
34	NSFR (%)	-	-	-	-	125.14%

		30/09/2023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51,584,607	-	-	-	151,584,607
2	監管資本	151,584,607	-	-	-	151,584,60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72,533,516	320,421	3,054	156,103,764
5	穩定存款	-	10,388,806	254,516	3,054	10,114,210
6	較不穩定存款	-	162,144,710	65,905	-	145,989,554
7	批發借款：	-	496,580,819	49,058,204	13,905,618	230,840,325
8	營運存款	-	3,907,280	-	-	1,953,640
9	其他批發借款	-	492,673,539	49,058,204	13,905,618	228,886,68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6,719,159	11,507,580	-	18,108,451	18,108,45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6,719,159	11,507,580	-	18,108,451	18,108,453
14	ASF 總額					556,637,149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91,283,261	23,273,02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95,648	-	-	447,82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327,165	237,273,125	123,518,621	314,730,325	388,421,66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748,041	-	-	74,80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45,751,208	55,861,058	18,464,606	68,257,81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327,165	79,693,964	60,399,286	192,996,615	232,719,60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393,165	325,476	16,761,186	11,254,09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342,233	1,239,636	77,569,093	57,646,271

		30/09/2023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867,357	812,638	47,891,963	31,969,77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9,737,679	6,018,641	25,700,011	29,723,16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7,407,005	18,449,950	-	-	27,091,19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2,696	-	-	-	138,29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766,763	-	-	-	1,766,76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326,019	-	-	-	616,30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3,151,527	18,449,950	-	-	24,569,83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443,571,213	2,888,315
33	RSF 總額	-	-	-	-	442,122,014
34	NSFR (%)	-	-	-	-	125.90%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續)

二零二三年四季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變化受各種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其規模發展平穩。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我行每年重檢年度信貸偏好時會考慮銀行整體的業務發展方向，當中會考慮新的重點業務發展及銀行的未來規劃。我行的年度信貸偏好需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

我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偏好，客戶准入條件，審查審批的標準及貸後管理的要求。作為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我行對投向中國境內的貸款嚴格按照工商銀行總行的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對投向中國境外貸款(例如香港及亞太地區)，我行制訂信貸政策會參考當地監管要求，宏觀經濟情況，市場慣例。為控制集中度風險，我行對大額客戶、主要行業、國別及產品均設有限額管理。

我行的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我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負責審批信用風險偏好及風險偏好陳述書（含信用風險部份），對貸款投向提供指引。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行行政總裁為主席，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風險評估。

信貸委員會對大額的信貸申請進行審議再提交有權審批人簽批。我行的信貸審批權由總行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再轉授予首席風險官、授信審批部主管及授信審批部審批人員。

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行銷與貸後管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放款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為向首席風險官彙報的獨立部門，負責信貸審批以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作。我行的首席風險官獨立於前臺部門，負責管理銀行的風險管理條線及向行政總裁彙報。

我行按照三道防線的管理架構管理信用風險。前臺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及貸款第一責任人，信用風險部門及合規法律部，獨立於前臺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分別管理信用及合規風險。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檢討整個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定期(月度、季度)向信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我行整體信用風險情況，包括（1）貸款規模、五級分類及評級分佈、（2）主要業務條線的資產品質、（3）逾期及不良貸款情況、（4）貸款集中度及對資本金影響等。除常規報告外，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會定期作專項排查並報告相關委員會。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 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7,126,149	635,755,008	9,831,903	4,450,849	5,381,054	-	633,049,254
2	債務證券	6,123	245,136,922	85,505	-	85,505	-	245,057,540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243,169,738	232,435	-	232,435	-	242,937,303
4	總計	7,132,272	1,124,061,668	10,149,843	4,450,849	5,698,994	-	1,121,044,097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
- 借款人就任何重大信用債務拖欠本集團超過 90 日；或
- 借款人因無力償付其信用債務導致破產，很可能會重組資產。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777,16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721,28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623)
4	核銷額	(225,079)
5	其他變動	(133,46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132,272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37.2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為約 2.3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違責貸款的全額或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本集團採用具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估算及確認 HKFRS9 減值要求。準備計算會以三階段法計量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合約期之內預期的減值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損失	金管局五級資產分類	
1	履約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正常	一般(並無符合我行對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的準則)
			關注	
2	履約但從初步確認到報表截止日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	正常	符合我行對信用風險有大幅上升的準則
			關注	
3	不履約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	次級	
			可疑	
			虧損	

-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從報表截止日起的未來 12 個月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 合約期之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從報表截止日起到合約終止日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的損失。

估算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 違約風險承擔

信貸組合如沒有違約概率，我行會參考同一類型信貸組合的平均違約概率，長線平均違約率或從外部資料得出的平均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的期限結構估算會參考與信貸組合相關的預測經濟指數。

違約損失率是指潛在違約損失的幅度。信貸組合如沒有足夠的下歷史違約記錄或恢復率數據不足，外部資料會用作衍生估算。

對有風險緩釋的組合進行獨立評估，抵押品值會按不同的經濟環境進行估算，從而反映在不同經濟環境的違約損失率估算。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續)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減值貸款指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我行按香港金管局口徑認定重組貸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千港元)
香港	733,562,099
內地	276,470,698
美國	19,958,620
其他	101,202,523
總計	1,131,193,940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續)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千港元)
製造業	12,147,562
建築與施工	133,346,192
電力	7,545,793
油氣	2,761,640
康樂活動	7,138
資訊科技	23,823,890
批發貿易 (批發商)	23,005,372
零售貿易 (零售商, 包括零售連鎖店和商店)	5,290,70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7,630,942
酒店及公寓 (住宿)	1,588,957
飲食 (餐飲服務活動)	99,362
金融企業	546,117,779
證券經紀商	4,141,387
非證券經紀商公司	-
向專業人士和個人提供之貸款	130,668,606
採礦及採石	2,075,266
貿易融資 (進出口商)	23,034,051
其他所有	197,909,296
總計	1,131,193,94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千港元)
1 年內	638,495,828
1 至 5 年	295,902,343
5 年以上	196,774,707
無注明日期	21,062
總計	1,131,193,940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核銷細目分類

	(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本年核銷
香港	3,464,798	1,556,218	47,783
內地	3,442,505	2,663,823	483,997
其他	224,969	230,808	-
總計	7,132,272	4,450,849	531,780

逾期會計賬齡分析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156,709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247,027
逾期超過 12 個月	2,088,524
總計	5,492,260

重組貸款的細目分類 (按已減值及未減值貸款劃分)

	(千港元)
已減值貸款	631,294
未減值貸款	-
總計	631,294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續)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及核銷細目分類

	(千港元)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備抵	本年核銷
製造業	21,821	17,314	22,954
建築與施工	3,879,016	2,610,087	-
電力	-	-	-
油氣	-	-	-
康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	-	-
批發貿易 (批發商)	71,862	30,069	6,412
零售貿易 (零售商, 包括零售連鎖店和商店)	848	43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350	26,347	2,545
酒店及公寓 (住宿)	570,702	28,595	-
飲食 (餐飲服務活動)	-	-	-
金融企業	1,988,974	1,225,531	-
證券經紀商	-	-	-
非證券經紀商公司	-	-	-
向專業人士和個人提供之貸款	356,183	298,545	15,872
採礦及採石	-	-	-
貿易融資 (進出口商)	972	524	-
其他所有	212,544	213,398	483,997
總計	7,132,272	4,450,849	531,780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我行的信貸手冊對抵押品的准入條件、質押比率、抵押品估值及保險均有明確要求並會定期檢討。原則上非不良貸款抵押品和不良貸款抵押品分別每年和每兩個月最少評估一次，部分資產支持的貸款（如股票融資）則每天重估抵押品價值並制訂工作手冊明確各部門於補充抵押品及處置抵押品時的職能。

我行主要抵押品包括物業、銀行保函、存款及上市公司股票，我行對主要抵押品設有限額控制集中度風險。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19,292,910	13,756,344	3,041,978	10,714,366	-
2	債務證券	214,182,897	30,874,643	-	30,874,643	-
3	總計	823,963,241	44,630,987	3,041,978	41,589,009	-
4	其中違責部分	6,804	2,674,619	2,203,053	471,566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23年下半年，貸款的“有保證風險承擔”較2023年二季度末增加約66.7億港元，升幅94.02%；其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增加約18.3億港元，上升151.56%，“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增加約48.3億港元，上升82.18%，主要由於提供現金保證及政府擔保債券的貸款餘額增長。因此，“總數”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亦增加約18.3億港元，上升151.56%。

另外，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風險承擔大部分涵蓋風險緩釋措施，“其中違責部分”中“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較2023年二季度末減少3.8億港元，下降98.23%；“有保證風險承擔”增加16.2億港元，上升153.82%；其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和“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分別增加14.9億港元和1.3億港元，上升210.53%和36.96%。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

所計算的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及
- 集體投資計劃。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2,024,561	-	133,049,534	241	3,188,179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1,622,389	3,100,000	25,531,826	1,000,000	4,899,429	1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0,130,704	3,100,000	14,040,141	1,000,000	3,008,02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491,685	-	11,491,685	-	1,891,401	1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59,212	-	2,559,212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37,850,801	666,191	243,179,510	503,602	98,268,136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49,644	1,005,000	549,644	-	274,82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91,654,249	220,107,102	354,576,555	40,261,407	369,640,389	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406,630	138,397	8,284,872	138,397	5,184,786	62%
8	現金項目	380,039	-	1,222,406	5,693,574	161,447	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6,088,626	17,600,515	26,021,541	9,837	19,523,80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84,395,523	-	80,480,684	-	44,476,444	5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9,747,905	252,533	19,702,035	-	19,702,03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479,741	-	2,479,742	-	2,547,527	1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總計	897,759,320	242,869,738	897,637,561	47,607,058	567,866,994	60%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續)

2023 年下半年，“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減少 29.1 億港元及 19.5 億港元，降幅 81.35%和 79.47%，主要由於對銀行的遠期有期存款和原始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餘額下降。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均較 2023 年二季度末減少 3.0 億港元，降幅 35.09%，主要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減少；因此，“風險加權數額”減少約 1.5 億港元，下降 35.09%。

“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增加 3.7 億港元，升幅 44.06%，“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36.9 億港元，升幅 184.79%，“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約 6,300 萬港元，升幅 64.62%，“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下降 1.11%，降低 41.93%，主要由於以現金抵押品覆蓋的表外風險承擔增加。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380 萬港元，降幅 27.85%，主要由於對監管零售客戶的保函減少。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約 5,800 萬港元，升幅 29.84%，主要由於對個人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餘額增加。

“逾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均較 2023 年二季度末增加約 13.6 億港元，升幅 120.62%，主要由於逾期貸款風險承擔增加。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7,108,881	-	15,940,894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34,682	-	24,497,144	-	-	-	-	-	-	-	26,531,82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5,040,141	-	-	-	-	-	-	-	15,040,141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034,682	-	9,457,003	-	-	-	-	-	-	-	11,491,68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59,212	-	-	-	-	-	-	-	-	-	2,559,212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9,709,824	-	163,294,233	-	679,055	-	-	-	243,683,11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49,644	-	-	-	-	-	549,64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570,631	-	47,998,169	-	345,152,602	116,560	-	-	394,837,96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8,423,269	8,423,269
8	現金項目	6,108,740	-	807,240	-	-	-	-	-	-	-	6,915,98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6,031,378	-	-	-	-	26,031,37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53,101,159	-	5,953,947	21,425,578	-	-	-	80,480,68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9,702,035	-	-	-	19,702,03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2,344,172	135,570	-	-	2,479,74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總計	127,811,515	-	122,525,733	53,101,159	211,842,046	31,985,325	389,303,442	252,130	-	8,423,269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續)

2023年下半年，0%風險權重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之“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較2023年二季度末增加4.06億港元，升幅24.93%，主要由於0%風險權重的非本地公營單位債務證券餘額增加；因此，0%風險權重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整體增加4.06億港元，升幅24.93%。

50%風險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以及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均較2023年二季度末減少2.97億港元，降幅35.09%，主要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減少。

20%風險權重的“法團風險承擔”較2023年二季度末減少24.3億港元，降幅60.76%，主要由於20%風險權重的對法團客戶的債務證券餘額減少。

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較2023年二季度末增加37.5億港元，增幅159.13%，以及2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較2023年二季度末增加約3.17億港元，增幅64.62%，主要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風險承擔增加；因此，“現金項目”的“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40.7億港元，增幅142.86%。

10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較2023年二季度末增加14.9億港元，增幅173.81%，主要由於逾期貸款餘額增加，另外，由於逾期貸款風險緩釋，15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減少1.32億港元，下降49.39%；因此，“逾期風險承擔”的“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約13.6億港元，增幅120.62%。

其他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僅有小幅波動。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本集團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制定和採取與集團策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相符的管理辦法來管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為了有效管理日常業務中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管理政策和工作手冊來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對手方信用風險。該風險管理框架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穩健性。

本集團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在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內的衍生工具合約違責風險承擔，以計算相關監管資本要求。

本集團透過定期的信用評估和審批流程制定信用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的結算前及結算後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前風險敞口包含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信用風險敞口會定期提交信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環，受到一系列信貸政策和流程的管控。為控制和緩釋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和風險緩釋的政策，政策包括一系列指引、受理準則和文件要求，所有政策會定期審查。對手方信用風險評估是由集團獨立的信貸審批部進行，審批時會根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政策及其他相關信貸政策來作出評估。

錯向風險包括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是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其管理受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約束。根據上述政策，錯向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評估、報告和風險緩釋措施，其管理不僅體現在信用評估和審批流程，還體現在通過定期的壓力測試在審批后對錯向風險進行監控。壓力測試通過有可能出現的極端壓力情境來識別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潛在風險情況。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集團與對手方簽訂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 ("CSA")，在集團信用評級下調的情況下對集團的抵押品責任影響並不大。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C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197,317	4,973,982		1.4	8,639,819	3,676,69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3,051,192	3,023,022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6,699,714

現時本集團分別使用 SA-CCR 計算法和簡易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和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總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33 億港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暴露減少。

c.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CCR2)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639,819	1,699,400
4	總計	8,639,819	1,699,400

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用估值調整(CVA)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7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減少所致。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7,874	-	954,363	-	-	-	-	-	-	-	1,122,23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8,756,163	-	3,577,328	-	3,930,152	-	-	-	-	-	16,263,64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900,819	-	-	-	-	-	900,81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254,455	-	-	-	3,254,45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5,687	-	-	-	-	105,68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4,169	-	-	-	44,16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8,924,037	-	4,531,691	-	4,830,971	105,687	3,298,624	-	-	-	21,691,010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續）

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33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相應的交易量變化所致。其中 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255 億港元，變化最大，當中主要是銀行風險承擔；其餘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變化相對較少，其中 20%、50%及 10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分別減少了 26 億港元、51 億港元及 2 億港元，75%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轻微增加 560 萬港元。

-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3,115,475	-	1,566,621	8,756,163	2,982,235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954,363	-
本地 PSE 債券	-	-	-	-	-	3,083,328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銀行債券	-	-	-	-	-	6,253,043
股權證券	-	-	-	-	732,586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3,115,475	-	1,566,621	10,443,112	12,318,606

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19 億港元和減少 0.2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已簽訂保證金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合約未到期交易市價和未到期交易量的變化，以及在 2023 年下半年證券融資交易量減少。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81,657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165,091	43,30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165,091	43,30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89,595	35,792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27,966	2,56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了 17.2%，主要是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銀行帳及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和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d.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e.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 (包括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2.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作為香港市場的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本集團開展交易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套利需求，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同時將市場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之內。本集團市場風險承擔主要來源于外匯、利率、貴金屬以及相關的衍生產品。大多數表外衍生品持倉都是由代客業務帶動或由套期保值目的交易所產生。所有結構性衍生產品只允許以背對背交易，用于支持客戶業務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用于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當衍生產品用于銀行賬戶風險管理目的時，只有符合文檔要求並通過對沖有效性測試，才可以被指定到對沖關係中。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董風會”）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風會批准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綱領。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高風會”）定期在季度會議中（或根據需要不定期）審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結果和表現。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市風會”）是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交易賬戶決策機構，監督市場風險的日常管控情況，並審批《市場風險手冊》，用于規範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就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和評價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市風會向高風會匯報，高風會向董風會和行長辦公會匯報。

前臺在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和指引內開展交易，控制、管理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定期監控市場風險限額的使用情況，作為一個獨立的團隊最終向本集團的首席風險官報告。市場風險團隊也負責定期提交市場風險報告給市風會/高風會/董風會以及總行風險管理部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協助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符合經批准的各项政策和流程。

本集團市場風險分析和系統包括 Kondor、Fenics 和 FMBM 及 GMRM，前兩者為銀行業界普遍使用的供應商系統，後兩者為總行內部開發的系統。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業務為普通外匯和利率產品，在 Kondor 系統簿記，系統生成除債券產品的風險敏感度指標如外匯淨持倉（FX NOP）和利率基點價值（IR DV01），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外匯期權業務簿記在 Fenics 系統，系統生成希臘字母敏感度指標（Delta、Gamma 和 Vega），用於市場風險計量和報告。同時，債券產品利率基點價值（IR DV01）和信用利差（CS01）通過總行系統計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價值（VaR），作為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的總體計量指標。本集團內部系統 GMRM 用于 VaR 計量和報告。VaR 和風險因子敏感度每日計量並報告，以反映本集團市場風險活動所承擔的風險情況。市場風險限額經董風會或其授權的市風會審批，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組負責實施日常監控。市場風險限額至少每年重檢或更新一次。限額重檢在董風會或市風會審批通過之後生效，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必須與董風會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以及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分配情況一致。市場風險報告和計量體系至少每年更新評估一次。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697,9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4,181,275
4	商品風險承擔	96,25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70,963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0,146,388

對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數據，本期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減少 3.71%，主要受外匯風險敞口變化影響，其減少了 4.17%。

13. 利率風險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

銀行帳戶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集團的資本及收益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而承受的當前或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管制架構以管理及降低銀行帳戶的利率風險。在此架構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IRRBB 管理及設定 IRRBB 風險偏好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將全面管理許可權委派給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 IRRBB。利率風險承擔將在 ALCO 審批的風險範圍內進行監控及管理。本集團會每日衡量該風險承擔，並將其結果每月向 ALCO 呈報，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BRMC”）呈報。此外，本集團將以內部或外部審計的形式對 IRRBB 管理流程的內部風險控制進行獨立性審查。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指標來監管 IRRBB 風險承擔。EVE 及 NII 將在兩種口徑下（本集團口徑以及重要法人實體口徑）使用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的觸發點來進行監察。除了 HKMA 給定的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之外，本集團亦加入了包含具體經濟假設的市場受壓情況下的內部自定情景以衡量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可能出現的虧損，並在制定及檢討限額和資本充足程度時考慮相關結果。

本集團主要利用利率掉期交易來管理及對沖 IRRBB 的風險承擔。此外，對沖策略會用於對沖單一交易以及銀行整體的利率風險。該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要求應用了以下主要假設以量度對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1. 在量度經濟價值時，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利差項目，以及所用的折現率。
2. 無限期存款（“NMD”，包括客戶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是通過對每月存款流失率，以及市場利率與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之關係對產品利率重訂價速度的影響來釐定的。NMD 投資組合將按不同特性，例如貨幣、產品和地理位置來進行分類。在此報告涵蓋的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及最長的 NMD 重定價期限分別為 0.47 年及 5 年。
3. 本集團採用綜合考量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分析方法以預測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同時基於歷史資料預測零售定期存款的提早贖回比率。提前提款須繳付重大罰款則除外。

-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 (續)
4. 本集團使用金管局給定的標準情景對 EVE 和 NII 所受的影響進行衡量。在每個情景下，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為各主要貨幣的虧損總和（不同貨幣間的利潤及虧損不能抵消）。根據金管局對主要貨幣的定義，主要貨幣是指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 5%或以上的貨幣。
 5. 衡量淨利息收入時，本集團評估在固定資產負債表的假設下，其淨利息收入在未來 12 個月所受到的影響。固定資產負債表指當各資產和負債專案到期或重訂息率時，其新的現金流會沿用原交易相同的金額、重訂息率期及利差。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下表陳列了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帳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利率敏感性，在金管局 IR-1 給定的六個利率衝擊情景下經濟價值的變動，以及在兩種平行衝擊情景下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港元（百萬）	對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平行向上 ²	5,185	6,564	1,397	216
平行向下 ²	-	987	2,781	2,295
較傾斜 ³	1,480	2,246		
較橫向 ⁴	686	694		
短期利率上 升 ⁵	1,752	2,133		
短期利率下 跌 ⁶	590	891		
最高⁷	5,185	6,564	2,781	2,295
期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43,903		137,660	

注釋：

- 1 僅需披露兩種平行衝擊情景下對收益的影響。
- 2 所有期限的利率衝擊，港幣和美元的波動幅度為±200個基點，而在岸/離岸人民幣的波動幅度為±250個基點。
- 3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 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 5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上升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 6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下降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 7 “最高”表示表內最不利的情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監管給定的六個利率衝擊情景下，平行上升衝擊情景對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大，導致經濟價值的最大虧損為 51.85 億港元，該虧損占一級資本的 3.60%，遠低於監管規定的 15%。與 2022 年年底相比，對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減少了 13.7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和人民幣的資產負債結構發生了變化。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兩種利率衝擊情景下，平行下降情景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大，導致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減少 27.81 億港元，占一級資本的 1.93%。與 2022 年年底相比，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增加了 4.86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結構發生變化。

14. 薪酬

a. 薪酬制度政策(REMA)

二零二三年薪酬披露資料

序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及薪酬政策製備在 1-12 月披露期內年度花紅分派安排。

薪酬政策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自營買賣及交易人員、營銷及銷售、貸款人員、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法律合規人員。

一般來說，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等級會影響員工年度獎金的分配金額，其制定已考慮多項風險因素。薪酬委員會在決定整體獎金預算時亦會考慮本行當前與將來的風險。

一般原則

薪酬應有助落實業務的長期財務穩定性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風險控制功能在本行的薪酬相關程序及決定中起着重要作用。人力資源部在諮詢風險控制單位（包括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後擬定薪酬政策，再提交董事會付託的薪酬委員會審批。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薪酬政策，以及可酌情要求外聘顧問提供數據及建議（如適用）。在 2023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要求外聘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薪酬政策及安排旨在促使本行根據本行表現及行業常規，為僱員提供一個公正、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其設計在於鼓勵以維護機構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及本行的長期財務穩健的僱員行為。本行會依據其整體表現，經考慮財務、非財務及其他長期戰略措施以及風險調整因素後撥款作為總花紅資金。在釐定所得紅利積累及遞延支出時，應計及表現年度的已實現遺留虧損（事後）。對風險控制功能有關的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績效目標而定及與其負責業務部門的表現分開，並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以及按評核結果作出適當的相關薪酬建議。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行考慮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氣候因素和經濟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各項風險因素報告將用作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薪酬委員會在每年上半年設定本行與盈利對照的目標獎金包機制。本行會檢討本行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風險管理表現。如本行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在風險及合規表現出現不足/缺失情況、或有需要確保本行財政穩健時，本行將對獎金包作出適當的調減。過去數年，此機制及措施並無改變，並在 2023 年維持適用。

a. 薪酬制度政策(REMA)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具有特定的職權範圍，並獲授予權力及職責，其中包括就本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行業務策略或活動或具本行重要業務職責)及主要人員(其職責或活動包含負責本行的重大風險或承擔)的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考慮因素包括本行的業務表現及可與比擬的銀行所支付的酬金。董事將不會參與其本人的薪酬決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檢討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現時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袁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貴路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共進行了 2 次會議及 2 次書面決議。薪酬委員會已於 2023 年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政策內容沒有變動。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並符合本集團僱員的年資、職位、責任及工作。浮動薪酬以現金的形式授予。

固定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及其他浮動收入。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的個人表現、有否遵行風險管理政策、企業文化以及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的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收入、貸款及存款增長、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

本行持有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及業務目標、同業表現對比、企業文化及風險監控因素而釐定準則。這些標準需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財務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盈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及個別僱員的貢獻。非財務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及客戶滿意程度等。員工表現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已同時考慮這些因素。可變動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表現不理想（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將導致減少或取消可變動薪酬。

a. 薪酬制度政策(REMA) (續)

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組合。根據《指引》第 3.2.1 項披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載列於「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一節內。於二零二三年度本行的高級管理層（20 人）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首席信息官、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助理行政總裁、助理行政總裁兼亞太業務部主管、高級業務總監兼金融市場部主管、財務與會計部主管、審計總監兼審計部主管、合規總監兼合規法律部主管、合規法律部聯席主管、防範金融犯罪部主管、總裁辦公室主管。主要人員（16 人）包括企業文化總監、金融市場部副主管、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資產負債管理部聯席主管、資產負債管理部副/助理主管、金融市場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首席交易員(即交易團隊主管)。

遞延可變動薪酬

本行所有類別的僱員，包括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獲得的可變動薪酬須受遞延機制規限。主要的遞延原則包括：

-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屬「重大」時適用遞延機制；
- 遞延金額根據銀行的薪酬政策須屬「有意義」；
- 與表現掛鈎的可變動薪酬遞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並須符合業務的性質及風險、僱員從事的活動及來自活動的風險可能實現的時間。

此外，倘於其後證實某年度的任何表現計量方法於較後時間證明屬明顯失實陳述，或於較後時間證明有關僱員觸犯欺詐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本行的政策或程序，或本行的財務表現大幅惡化（即財務虧損），或經濟資本或風險質量估值大幅變動，在此情況下遞延薪酬須被沒收 / 收回。

任何實施沒收 / 收回措施的原則及理據須予記錄及保存七年。

政策檢討

薪酬政策須按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時段進行檢討。政策自生效日期起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REM1)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相關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款額 (千港元)		2023年 ^{註1}		2022年	
		高級管理人員 ^{註2}	主要人員 ^{註3}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0	16	20	18
	固定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27,238	21,841	33,450	23,734
	其中：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6	15	19	18
	浮動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14,520	8,561	15,445	10,937
	其中：遞延	4,192	471	3,972	856
薪酬總額^{註4}		41,758	30,402	48,895	34,671

^{註1} 2023年的薪酬值是參照於2023財政年度(即業績年度)授予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值計算，而2024年內授予的2023年最終獎金並不包括在內，因此金額於2024年下半年才決定。

^{註2} (1) 2023年度有4名新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計算。
(2) 2023年度有3名免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計算。
(3) 披露數據是以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

^{註3} (1) 2023年度有1名新任的主要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計算。
(2) 2023年度有2名免職的主要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是以其年內主要人員的任期計算。
(3) 披露數據是以主要人員於該年的任期內賺取的薪酬。

^{註4} 上述披露的人員數目包含於年內曾任職該職位的人員總量。

固定薪酬包括僱員的年薪、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可變動薪酬僅包括現金花紅付款。

c. 特別付款(REM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行並無向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d. 遞延薪酬(REM3)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23 年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註1}	其中：可能受在宣 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內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薪酬 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遞 延薪酬總額 ^{註2}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6,634	6,634	-	-	1,857
主要人員					
現金	1,079	1,079	-	-	486
總額	7,713	7,713	-	-	2,343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註1}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23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註2}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23年度(如適用)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港元)	2022 年				
	未支付的遞 延薪酬總額 ^{註3}	其中：可能受在宣 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在內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薪酬 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 內因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調 整而被修訂的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遞 延薪酬總額 ^{註4}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5,673	5,673	475	-	1,403
主要人員					
現金	1,369	1,369	-	-	596
總額	7,042	7,042	475	-	1,999

註：實際遞延金額乃根據授予的浮動薪酬總金額計算。

^{註3} 截至年底未發放及未歸屬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22年度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當中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含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或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如適用)。

^{註4} 年內已歸屬及支付的相關現金形式浮動薪酬總額，其浮動薪酬總額包括按2022年度(如適用)表現所給予以及就往年之表現所給予。

遞延薪酬包括視乎預先界定歸屬條件、服務條件及 / 或表現條件而定的現金花紅。倘於歸屬期間未能滿足若干條件，遞延薪酬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應予放棄。

於2023年，遞延浮動酬金0港元被沒收（2022年：474,664港元）。

15. 國際債權

國際申索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並已顧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風險轉移發生的前提是該等申索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等申索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部設於另一個國家。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風險額佔該等國際申索總額的10%或以上的地區方予以披露。

本銀行之國際申索按地點及對手方類別分析如下：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37,031	27,359	4,065	42,851	111,306
離岸中心	12,288	46,077	13,188	312,888	384,441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523	-	-	-	523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255	-	-	-	255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65	-	-	1	166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65,811	36,668	39,576	145,957	388,012
—中國內地 ²	163,538	36,668	39,576	141,080	380,862
—其他	2,273	-	-	4,877	7,150
國際機構	-	2,950	-	-	2,950
	216,073	113,054	56,829	501,697	887,653

15. 國際債權（續）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50,648	16,110	3,544	39,664	109,966
離岸中心	11,256	50,732	16,118	303,792	381,898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675	-	-	-	675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	-	-	-	-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66	-	-	349	515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91,039	40,493	39,757	135,922	407,211
— 中國內地	188,099	40,493	39,757	131,109	399,458
— 其他	2,940	-	-	4,813	7,753
國際機構	-	1,085	-	-	1,085
	253,784	108,420	59,419	479,727	901,350

16.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百分比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4,122,149	36.92%	58,826,639	39.99%
- 物業投資	26,848,992	59.62%	24,092,889	65.19%
- 金融企業	21,032,433	4.76%	23,057,792	5.14%
- 證券經紀商	1,953,525	0.00%	1,842,694	0.00%
- 批發及零售業	4,294,896	45.65%	5,223,578	45.20%
- 土木工程	2,359,110	10.93%	1,580,992	17.50%
- 製造業	1,494,255	40.20%	3,069,932	28.4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984,494	37.08%	18,187,200	61.81%
- 電力及燃氣	12,920,875	0.00%	13,731,352	0.00%
- 資訊科技	10,153,536	0.72%	12,685,655	0.58%
- 酒店、公寓及飲食	1,522,385	69.95%	2,472,384	38.43%
- 康樂活動	120,000	0.00%	120,402	0.33%
- 其他	29,247,950	16.00%	32,830,517	22.5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單位之貸款	234,488	99.27%	256,444	99.3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68,770,097	98.67%	59,057,185	99.05%
- 信用卡貸款	497,915	0.00%	463,938	0.00%
- 其他	21,269,793	94.45%	20,286,221	93.92%
貿易融資	17,017,745	7.30%	3,471,882	44.90%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49,042,506	20.87%	157,759,477	23.97%
	<u>452,887,144</u>	<u>39.14%</u>	<u>439,017,173</u>	<u>41.17%</u>

17.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估客戶之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業務範圍的個別減值貸款、三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及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2,983,288	1,685,276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1,983,800	1,685,751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2,134,394	1,663,121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272,089	418,831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2,577,128	3,869,915
於收益表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515,741	1,678,052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483,997	424,983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個別減值貸款	1,698,349	618,401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1,698,349	618,401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130,054	463,579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333	15,515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62,845	90,819
於收益表支賬/(記賬)之新減值撥備	623,320	(100,875)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8,387	35,071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6,657	35,071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	-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4,843	3,402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90,010	79,505
於收益表支賬/(記賬)之新減值撥備	11,945	(7,308)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17.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因素後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4,194,377	2,824,856	3,464,798	1,556,218	1,934,863
內地	139,886,791	2,436,967	3,436,382	2,663,823	2,505,197
澳門	103,120	-	-	-	120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內地及澳門）	5,276,497	213,720	213,720	214,575	233,816
其他	13,426,359	10,594	11,249	16,233	475,941
總額	<u>452,887,144</u>	<u>5,486,137</u>	<u>7,126,149</u>	<u>4,450,849</u>	<u>5,149,937</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2,462,334	1,102,147	1,097,279	384,785	1,927,149
內地	123,864,110	1,758,371	2,606,028	1,675,408	3,103,482
澳門	103,989	-	-	-	276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內 地及澳門）	6,042,167	213,263	213,263	213,580	290,291
其他	16,544,573	4,450	5,022	9,442	530,329
總額	<u>439,017,173</u>	<u>3,078,231</u>	<u>3,921,592</u>	<u>2,283,215</u>	<u>5,851,527</u>

僅於申索獲其所在國家不同於對手方的人士擔保，或申索乃向其總部位於另一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的情況下，方會轉移風險。

18. 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乃按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界定的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經參考「中國內地風險報表—MA(BS)20」第三部分進行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填報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3,760,985	9,365,149	153,126,134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5,872,847	2,364,983	58,237,830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87,502,196	42,739,478	130,241,674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82,401,794	42,541,465	124,943,259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6,372,404	2,043,510	18,415,914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194,303	79,605	1,273,908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1,936,857	3,000	1,939,857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4,945,570	963,818	5,909,388
	311,585,162	57,559,543	369,144,705

18. 內地業務（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承擔總額 千港元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7,592,668	13,565,656	161,158,324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52,038,884	3,518,359	55,557,243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93,403,665	30,899,416	124,303,081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87,108,826	30,461,045	117,569,871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6,073,594	3,566,108	19,639,702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2,807,620	386,683	3,194,303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2,480,895	3,000	2,483,895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5,855,545	1,148,218	7,003,763
	320,252,871	53,087,440	373,340,311

19. 外幣持盤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外幣倉盤淨額。外幣倉盤淨額乃當該貨幣構成所有外幣倉盤淨額總額之 10%或以上時予以披露。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於收益表及權益維持不變下，計算貨幣匯率對港元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262,050,731	218,238,713	51,082,931	531,372,375
現貨負債	(282,703,039)	(184,821,799)	(38,299,930)	(505,824,768)
遠期買入	213,916,169	88,533,286	36,787,824	339,237,279
遠期賣出	(220,822,804)	(121,408,743)	(51,053,695)	(393,285,242)
期權盤淨額	(1,150,189)	(1,309,521)	41,239	(2,418,471)
(短盤) / 長盤淨額	(28,709,132)	(768,064)	(1,441,631)	(30,918,827)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4,396	14,542,814	-	14,757,210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297,584,205	214,506,448	44,268,357	556,359,010
現貨負債	(292,472,120)	(182,576,693)	(36,388,727)	(511,437,540)
遠期買入	365,427,083	196,200,146	74,856,082	636,483,311
遠期賣出	(401,366,162)	(225,550,332)	(83,146,846)	(710,063,340)
期權盤淨額	405,979	(2,012,734)	8,014	(1,598,741)
(短盤) / 長盤淨額	(30,421,015)	566,835	(403,120)	(30,257,300)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3,935	14,292,594	-	14,506,529

外幣風險包括因交易倉盤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基礎計算。本集團之結構性持盤淨額為本銀行在海外附屬公司華商銀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倉盤。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列出了各項主要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2023年末，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總額為389.84億港元（2022年：448.48億港元）。

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詳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22.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詳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2、23.3。

23.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詳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4。

24. 收回資產

詳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5。